417	2023	470
	1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3]115号

关于同意实施华漕达(金港路—金豫路) 绿化搬迁工程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关于实施华漕达(金港路—金豫路)绿化搬迁 工程的请示》(浦河[2023]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实施华漕达(金港路—金豫路)绿化搬迁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搬迁面积 1395 平方米的绿化苗木至华漕达沿线绿化带中。
- 二、该工程列入你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工程总投资为 285285.71 元。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华漕达(金港路一金豫路)绿化搬迁工程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发文 字号	115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贵平[2023/9/13 11:14:19]}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贵平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9/13 10:15:53]}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9/13 9:47:32]}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张茫[2023/9/12 14:05:23]}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张茫[2023/9/12 14:05:2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9/13 10:15:5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贵平[2023/9/13 11:14:19]}		
	拟稿人叶仁政 校对	监印	
		T #H 000	23-09-12

外利处

日期 2023-09-12

份数6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 2023-09-12 密级: 一般 紧急程度: 无 编号: 请示件(2023)0333号 文件来源: 下级请示件

来文单位: 河道中心

来文文号: 浦河(2023)54号

文件类别: 水务

文件名称:

关于实施华漕达(金港路-金豫路)绿化搬迁工程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己阅。{刘贵平[2023/9/12 17:10:38]}

拟办意见:

拟请水利处阅提意见;报请贵平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10-02

办结时间: 2023-09-13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9/12 11:26:34]}

办理意见:

请小叶阅处。 {张茫 [2023/9/12 14:03:51]}

- 1、绿化搬迁类工程已列入区河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 2、本项目对华漕达(金港路-金豫路)河道绿地苗木实施搬迁,涉及绿化面积1395平方米,苗木搬迁至华漕达沿线绿化带中。工程总投资为285285.71元。
- 3、拟同意本工程实施,由我局进行批复。批复后,请区河道中心抓紧实施搬迁。

妥否,请领导阅示。{叶仁政[2023/9/12 14:16:48]}

拟同意{张茫[2023/9/12 16:20:20]}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